國立臺北大學

第6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 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盧美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63)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室將賡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配合校務業務之推動。

案 由 二: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第2、3及4

點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於113年4月24日北大總字第1131200329號公告自113年8月1

日(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更新本校網頁法規資料。

案 由 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部分條文及

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

內容(詳附件2-1、2-2),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進修暨推廣部網頁/相關法規公告實施。

|案 由 四|:「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修正案(詳附件3),

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作業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首頁\訪客\租借電腦教室\收費標準及租借辦

法\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公告實施。

案 由 五: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體育室\相關法規公告實施。

案由六:本校112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本校 112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38506243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於本校主計室公開

資訊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會議決議內容賡續辦理。

案 由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會議決議內容賡續辦理。

案 由 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製作海報周知全院師生,賡續依辦法規範受

理相關申請及辦理補助等事宜。

|案 由 四|: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 議:

- 一、本案獎勵對象尚包含教師,惟辦法名稱「獎學金」易造成誤解, 授權法律學院會後與捐贈人商討後做合適之修正,修正後通過。
- 二、經法律學院與捐贈人討論後,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大學 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條文內容提及「獎學金」者一併修改 為「辦法」、「研究獎」或「獎額」等文字(詳附件1)。

執行情形:

- 一、旨揭辦法,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已公告本院相關法規項下。
-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撰寫有關量刑研究之本校教師及學生,委託本院協助徵稿、審查、撥付獎額等相關事宜。後續將申請程序、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公告全校週知,屆時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u>案由五</u>: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 由 六: 擬修訂本系甲山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決 議:依第32次校管會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獲捐贈指定做為獎學金用途者,由各單位自行訂(修)定獎學金辦法,循序提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公告實施,並將執行情形提送校管會備查即可。爰第八條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
|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 |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 |
| 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 | 系系務會議通過 並報請校務基 |
|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 |
| | 時亦同。 |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系網頁/獎學金/甲山林獎助學金項下公告實施

案 由 七 : 擬修訂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附件、考試經

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執行情形:業以113年4月23日北大教字第1131000252號函公告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案 由 八 :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北大國字第 1132900068 號公告週知並 照案執行。

案 由 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部 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北大國字第 1132900080 號公告周知。

案 由 十: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6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15 號公告週知。

<u>案由十一</u>:有關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

- 一、第五點第二款修改為:「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由本校研發處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
- 二、第七點:刪除「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文字。
- 三、第六點第一款文字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修改。
- 四、經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第六點第一款修改為:「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

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158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3年4月3日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153號公告周知。

<u>案由十三</u>: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附件 14),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復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第 56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3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05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 15),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復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第 56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3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05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五|: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07 月 18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345-1 號函請本校二 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

作費給與要點」修正案(附件 1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13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211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案由十七:「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附件 1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3年05月09日北大人字第1131500195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05 月 09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195 號函請本校二級 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九:修正本校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附件2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體育室網頁/相關法規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世:有關射箭練習場工程經費 599 萬 487 元,因變更設計及遇雨天不計工期 17 天,此款項未能於 112 年度核結,擬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 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 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113年9月11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尚有缺失待 改善,限期廠商於同年10月1日改善完成,俟改善後再辦理驗收, 預計113年度執行及核銷完畢。 案由廿一:為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圖書館擬增編 114 年設備費預(概) 算,採購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核心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

一、照案通過,114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 出部分併114年度決算辦理。

二、本案購置資料庫原每年係由業務費支應(一年期),現改列設備費購置(二年期),仍請優先由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或捐款支應,惟請圖書館於各年度簽奉校長核定計算因校務基金或校外補助款支應而節省之全校性需求業務費,並將節省業務費回歸校務基金,挹注於因本案增加產生之折舊費用。

執行情形:

- 一、本案通過金額共計 1,487 萬元整,用以購置下列七種教學研究資料庫及書目管理軟體 114 年到 115 年兩年使用權:EBSCOhost 資料庫平台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with Full Text、SocINDEX with Full Text、PsycINFO 三種子資料庫、SAGE:HSS(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套裝電子期刊、Westlaw、IEL(IEEE/IEE Electronic Library)、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額度內上述項目得相互勻支)。
- 二、預計 113 年 11 月進行採購流程, 114 年 1 月驗收付款。若 114 年度有標餘款、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專案補助、捐款挹注時,本館將調整經費科目改使用該挹注經費,並將相應額度回歸校務基金。

案由廿二:為提報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 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 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 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或需款)年度決算 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補助經 113 年 6 月 13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回函同意收悉,補助經費將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結餘情形評估協助,目前尚未接獲同意補助通知函。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已於113年5月1日上網招標,113年6月26日決標,目前照案執行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中。

案由廿三: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附件 2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續依計畫內容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追蹤管考執行績效。(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料及紀錄/開源節流會議項下)

|案由廿四|:國立臺北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61885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在案。

案由廿五: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於本年度持續擬定 114 年開源節流計畫以及早 因應 114 年預算短缺之情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
- 二、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 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 一、114年度預算案經第63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 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後整 編完成114年度預算案,並經113年8月19日第1131600065號簽奉 核准。
- 二、本校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25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臨時動議】無

主席裁示:第63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 由 一: 檢陳「113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操作績效報告」, 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永續基金及美元定存投資規劃書,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投資 6,000 萬元,自 2021/12/16 至 2024/08/31 已執行買入成本 2,298 萬元,賣出成本 1,355 萬,剩餘部位成本計 943 萬元,剩餘部位未實現損益加上股利收益,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12,35%。

三、檢陳截至113年8月31日之操作績效說明報告供核閱(詳附件1)。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二|:辨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辨

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 獎助學金名稱 | 校長核備日期 | 112 年度 核發 件數 | 核發獎助學 金總數(元) | 備註 |
|---------------------------------|-----------|-----------------------|-----------------|---|
|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一貫 修讀學、碩士學 位獎學金實施 辦法 | 111年4月26日 | 1 | 50,000 | 112 學年第 1 學 期頒發 1 名。已 於 112 年 9~12 月 及 113 年 1 月, 每月核發 10,000 元。 |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三:擬調整臺北校區男一舍及女一舍住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 明:

- 一、臺北校區宿舍住宿同學現住之男一舍完工年度為民國 58 年、女一舍為 62 年,二棟總床位數 397 床、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棟宿舍住宿總人數 199 人,住宿率約 5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宿舍經費呈現支出大於收入情形,宿舍具自償性,為開源節流,宿舍管理單位規劃自 113 年 7 月暑假所有宿生集中住宿於一巷之隔、民國 70 年完工、共 314 床之合江宿舍。
- 二、臺北校區宿舍管理單位於113年2月28日、3月21日及4月21日, 辦理宿舍服務委員至合江宿舍參觀現勘,並於4月29日及5月5日 讓住宿生自行選擇時段至合江宿舍參觀現勘及3月26日召開宿舍服 務委員會議說明。為回應同學及上級機關意見,於4月24日由行政 副校長率相關主管與二校區學生會進行溝通協調,並擬具四項臺北 校區宿舍搬遷方案(附件2,方案內容均轉知二校區學生會及住宿生 並於本校首頁公告)。5月10日辦理臺北校區宿舍規劃方案說明會, 並於5/20完成臺北校區住宿生搬遷方案之票選,投票結果以方案 一:維持現況住宿於男一舍及女一舍為最高票。(詳附件3)。
- 三、搬遷方案一內容已載明預計一學期調漲 1,000 元至 1,500 元宿費逐年 以達收支平衡。111 年度超支約 198 萬 5,000 餘元、112 年度超支約 175 萬 8,000 餘元,擬一學期調漲 1,500 元。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學期(4 個月)住宿費: 男一舍 2、3、6 樓 7,200 元; 4、5 樓 9,000 元 女一舍 8,650 元
- 五、為開源節流,將持續評估男一舍及女一舍節省支出、增加收入項目。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4),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可,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 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 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新住民招生經費 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

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新住民招生等 9 項考試,總結餘計 123 萬 5,954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10.92%,如下表:

| 序號 | 考試名稱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結餘占收 入百分比 | 備註 |
|----|----------------|------------|------------|-----------|--------------|---------------|
| 1 | 碩博士班甄試 | 1,618,830 | 1,594,603 | 24,227 | 1.50% | 決算表如附件 5-1 |
| 2 | 碩士班一般入 學 | 6,594,230 | 5,457,978 | 1,136,252 | 17.23% | 決算表如附件 5-2 |
| 3 | 博士班一般入學 | 182,000 | 178,729 | 3,271 | 1.80% | 決算表如附件 5-3 |
| 4 | 轉學生招生考試 | 1,032,070 | 991,065 | 41,005 | 3.97% | 決算表如附件 5-4 |
| 5 | 大學申請入學 | 1,743,470 | 1,719,781 | 23,689 | 1.36% | 決算表如附件 5-5 |
| 6 | 單獨招收身心 障礙學生 | 8,000 | 4,450 | 3,550 | 44.38% | 決算表如附件 5-6 |
| 7 |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 | 111,040 | 108,818 | 2,222 | 2.00% | 決算表如附件 5-7 |
| 8 | 特殊選才招生 | 31,400 | 30,662 | 738 | 2.35% | 決算表如附件 5-8 |
| 9 | 新住民招生 | 1,000 | 0 | 1,000 | 100.00% | 決算表如附件 5-9 |
| | 合計 | 11,322,040 | 10,086,086 | 1,235,954 | 10.92% |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

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闡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112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9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二、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結餘計 20 萬 6,136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6.92%,如下表:

| 序號 | 考試名稱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結餘占 收入百 分比 | 備註 |
|----|------------------|-----------|-----------|---------|------------|---------------|
| 1 | 碩士在職專班 | 1,336,180 | 1,223,563 | 112,617 | 8.43% | 決算表如附件 6-1 |
| 2 | 進修學士班 | 1,102,850 | 1,022,786 | 80,064 | 7.26% | 決算表如附件 6-2 |
| 3 | 進修學士班轉學 生 | 159,600 | 154,203 | 5,397 | 3.38% | 決算表如附件 6-3 |
| 4 | 現役軍人營區碩 士在職專班 | 245,000 | 240,675 | 4,325 | 1.77% | 決算表如附件 6-4 |
| 5 | 學士後多元專長 | 135,160 | 131,427 | 3,733 | 2.76% | 決算表如附件 |

| | 培力方案 | | | | | 6-5 |
|--|------|-----------|-----------|---------|-------|-----|
| | 合計 | 2,978,790 | 2,772,654 | 206,136 | 6.92% |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闡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等 5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

討論(附件 7)。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8)。

- 二、旨案規劃書中,原訂定二項投資原則,為利原則精簡並提高執行彈性,擬將二項原則敘述合併,並將排名敘述予以修正。
- 三、另於投資規劃書內容中,將投資標的「ETF」修正為「基金」,投資標的將不限「指數證券化」之ETF。
- 四、檢陳本案「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修正草案。
- 五、另依 113 年 10 月 2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附件 9),於原規劃書範圍內,增加本校永續基金 2 檔投資標的,併附會議決議提報審議。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 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 113 年度投

資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建

議將投資原則

二點敘述合

併, 並將排名敘

述修正,以提高

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 一、投資原則:

投資標的建議符合ESG永 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估

考量;選擇基金發行量或 基金規模較大者為優先原 則。

二、規劃內容:

(二)投資標的為挑選 2~4 檔 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 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發布之「環境、社 會與治理(ESG)相關 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 理原則」之基金 (可於 台灣證券交易所ESG基 金專區查詢);實際投 資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 會議決議辦理。

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 一、投資原則:

- (一)選擇在各基金類別屬發行 量或基金規模排名前十大 標的為優先原則。
- (二)投資標的建議符合 ESG 永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 估考量。

二、規劃內容:

(二)投資標的為挑選2~4檔符 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 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 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 項審查監理原則」之ETF (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基 金專區查詢);實 際投資 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

決議辦理。

選擇彈性。 二、於規劃內容

將ETF酌作文 字修正為基 金,標的不限 「指數證券 化」基金。

議:照案通過。 決

|案 由 二|: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附件 10)。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本 院特訂定「外語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惟考量經費有限,現擬調整部 分補助標準,以達最佳效益。

法:本案通過後,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如下,請核議:

《附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 語言 | 測驗名稱 | 分數/ | 補助金額 | |
|----|--------------|-----------|----------------------|-----|
| | | 修正後標準 | 原標準 | |
| 英語 | 托福 TOFEL iBT | 95 分以上(含) | <u>85 分以上</u> (含) | 報名費 |
| | 雅思 IELTS | 7 分以上(含) | 6.5 分以上 | |

| | ı | | I | 1 |
|----------|----------------|--------|---------|---------------------------------|
| | | | | <u>(含)</u> |
| | | 聽力閱 | 900 分以上 | 860 分以上 |
| | 多益 | 讀 | (含) | <u>(含)</u> |
| | TOEIC | 口說寫 | | 330 分以上 |
| | | 作 | | (含) |
| 日語 | 日本語能力 | 測驗 | | N2 以上(含) |
| 口品 | JLPT | | | N2 以工(否) |
| | 歌德學院德 | 語檢定 | | |
| | 測驗 | | | B1 以上(含) |
| 德語 | Goethe-Zert | ifikat | | |
| | 徳福考試 To | astDaF | TDN3 以上 | TDN4 以上 |
| | 怎佃方 武 1 | esiDar | (含) | <u>(含)</u> |
| | 法語鑑 | 定文憑 | | DELF B1 以 |
| 法語 | DELF-DAL | F | | 上(含) |
| 公 | 基本法語 | 能力測驗 | | 300-399 分 |
| | TCF | | | 300 - 377 万 ⁻ |

案 由 三 :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 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於本(113)年 6 月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 定認證獎勵辦法」,鼓勵本院學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 檢定證照,培養外語人才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增設外語讀書會之指導 項目。
- 二、旨揭所提辦法,業經本院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訂後辦法如後附(附件 11)。
- 三、本案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 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增修條文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國立臺 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 本院)優秀畢業生與本院在 |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本院優 秀畢業生與本院在學同學 之向心力,由本院畢業現就 | 1.調整文字用語。 2.指導者資格,大 學或碩士班雖 非本院畢業 |

| 增修條文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畢律以方,法錄整 國語,專定升書 所舉業研指式提律取體另立能鼓業證就會讀得學就所同透本究,學內之讀與學滿與學人而力所是, | 讀人 | 生本之學任鼓強能語照人業設之 ,院熱學。勵化力能,才競外指 ,院熱學。勵化力能,才競外指 現博優亦 院語取檢養提力讀項 就士秀可 學專得定外升,書目 就士秀可 學專得定外升,書目 |
|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 | 二、參與讀書 (學學) 學組 , 會 | 1.訂正錯別字。 2.就謂書會格。語言學與 |

| 增修條文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之院友。 之院友。 資會是 音會現所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 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內理 之資格 之在學生,經本院 一個 之在學生,經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指學本現士在 等可以 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四費 | 四費 四費 低止能之修企。研教組參及。81鐘小2填請日。 與關注,官目再及數停效會進人導助。與問記辦少生以領月申1用 對於於不等書人導者學合會本助應約陳書為小幣)指,自讀 學會究家有數學的。(計組法報導學辦學,給的次研承的 對於所述,官目再及數停效會進人學工究之教以次研整多生助8始 於至等書人導者學合會本助應約陳書為小幣)指,自讀 學之之書研國經檢國會,者量生併之院處由定請會原時30次研承的10會 對於所考於事試。(計組法報導學辦學,給0次研承的10會 對於辦付師則範務一 1 撥本主士讀生養與工究之教以次研整多生助 8 始 於至等書人導者學合會本助應約陳書為小幣),指,自讀 於一個,一個,一個, 與關記辦少生以領月申1 用 以、為擴司 低止能之修。研教組參及。81鐘小2填請日。 | 1.調整文字語讀文字語讀書。 |

| 增修條文 | 現行辨法 | 說明 |
|--|--|--|
| 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 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 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擔任 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 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 權事項。 | 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 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 遊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 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擔任 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 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 權事項。 | 本項未作調整增修。 |
| 大人人 大人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依情數會參期數 作科書一學會。 |
|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讀書會之開課類別 (一)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司 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 目。 (二)外語科目:目前開放 | 七、讀書會之分科項目 1、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2、民法債編各論 3、民法物權 4、民法親屬與繼承 | 1.考量研究所及 司法官、律 國家考試科 國有變動, 或有概括式 改為概括式規 |

| 增修條文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英、日、德、法四國語 | 5、刑法總則與分則 | 定,俾使辦法 |
| 文,指導者須取得該項 | 6、民事訴訟法 | 能配合現況進 |
|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 7、刑事訴訟法 | 行,不致產生 |
| 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 | 8、公司法 | 頻繁修訂之困 |
| 擬授課當學期之授課 | 9、票據法 | 擾。 |
| 大綱,經審核通過者, | 10、海商法 | 2.配合外語讀書 |
| 始得指導,認證標準請 | 11、保險法 | 會之增設,增 |
| 參閱附表。 | 12、證券交易法 | 列相關規定。 |
| | 13、憲法 | |
| | 14、行政法 | |
| | 15、國際公法 | |
| | 16、國際私法 | |
| | 17、法律倫理 | |
| | 18、法學英文 | |
| | 19、勞社法與智財法 | |
| | 20、法理學 | |
|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 |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 | 本項未作調整增 |
|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 |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 | 修。 |
| 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 | 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 | |
| 亦同。 | 亦同。 | |

案 由 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 定捐贈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說 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二、為落實捐款人對於本系支持,支用於本系業務費及資本門。擬增列 該辦法第三條經費支用原則。
- 三、該修訂案業經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2)。
- 四、謹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之修正草案(附件13)。
- 辦 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 股利」,倘有不足, 再使用「現金捐款」。 二、本捐贈經費使用:
- (一)發展本系國際交流 及永續相關議題之 研究及活動。其中國 際交流,包括:國際 講座、本系籌辦國際 學術會議、本系專任 教師參與國際會議 或參與本校相關單 位舉辦之海外短期 交流訪問、本系學生 參與本校相關單位 舉辦之短期訪問或 赴國外大學進行交 換或訪問、本系學生 考取國際證照等項 目。倘有剩餘,經本 系系務會議討論通 過後,得流用於本系 獎學金及助學金。
- (二)因應本系發展所需 之經常門與資本門。 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 剩餘,得用於以後年 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 股利」,倘有不足, 再使用「現金捐款」。
-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系 國際交流及永續相 關議題之研究及活 動為優先。其中國際 交流,包括:國際講 座、本系籌辦國際學 術會議、本系專任教 師參與國際會議或 參與本校相關單位 舉辦之海外短期交 流訪問、本系學生參 與本校相關單位舉 辦之短期訪問或赴 國外大學進行交換 或訪問、本系學生考 取國際證照等項 目。倘有剩餘,經本 系系務會議討論通 過後,得流用於本系 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 剩餘,得用於以後年 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 調整第三條經費支用原則第二項編排。
- 2.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因 應本系發展所需之經常門 與資本門"。
- 3.刪除第三條第三項之"前 項"兩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

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說 明:

一、在地深耕一甲子之企業三洋磁磚為紀念其創辦人故陳福吉董事長承接父業勇於改變與創新,洞悉時代的潮流,歷經萬難亦深知學習及知識之重要,特捐贈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來臺攻讀學位之優秀國際學生,持續學習典範之傳承。

- 二、爰上,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 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附件14)。

辦 法: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請核議:

| 條文草案 | 說明 |
|--|-----------------------|
| 第一條 | 0.5 |
| 成立宗旨: | 成为 亿 % C |
| 成立示日: 在地深耕一甲子之企業三洋磁磚為紀念其創辨 | |
| 人故陳福吉董事長承接父業勇於改變與創新, | |
| 洞悉時代的潮流,歷經萬難亦深知學習及知識 | |
| 一点恐時代的衛流, 歷經 無罪, 水知字首及知識 之重要, 特捐贈本校設立此獎學金, 鼓勵來臺 | |
| 文讀學位之優秀國際學生,持續學習典範之傳 | |
| 及碩字位之俊为图除字生, 村領字自典則之侍承。 | |
| | 田 十 將 與 众 之 將 既 非 色 。 |
| 第二條 | 明訂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 |
| 獎勵對象: | |
|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 | |
| 學生入學規定,來臺就讀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 | |
| 語學位學程之學位生。 | ロロント地図人、ハークウェル地 |
| 第三條 | 明訂本獎學金之分配名額與獎 |
| 獎學金配額: | 勵額度上限。 |
| (一)經審查正式錄取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語 | |
| 學位學程成績為第一名,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就 | |
| 讀本校之學位生,每名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 | |
| 限,採一次性核發。 | |
| (二) 如正取成績第一名未註冊就讀,則依序遞 | |
| 補至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正取成績 | |
| 為第三名止。 | |
| (三) 受獎生審查名單由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 | |
| 位學程提供。 | |
| 第四條 | 明訂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 |
| 獎學金審核及發放: | 員組成及評選方式。 |
| (一) 審查委員會由三洋磁磚、國際事務處(以下 | |
| 簡稱國際處)、國際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各一名 | |
| 代表出席,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 |
| (二) 審查會議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受獎資 | |
| 格;由國際處通知受獎生,於受獎生就讀本校 | |

滿一學期,且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 並完成第二學期註冊後始核發獎學金,並擇適 當場合公開表揚。 (三) 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註冊就學者,視同放 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第五條 敘明經費來源與每學年度實際 經費來源: 獲獎配額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一) 由捐款支應。 為主。 (二) 每學年度獎學金配額得視本校招生狀況 及獎學金預算經費額度增、減或停發,必要時 得由國際長邀集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召開專案會 議決議之。 第六條 敘明獲獎者須歸還已領取獎學 終止受獎資格與歸還獎勵: 金之情事。 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者,由 校方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 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 悉依校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內相關規定處理。 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建議修正如下:「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來臺就讀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之學位生。」
- 二、辦法第四條獎學金審核及發放之審查委員是否增列學生自治會推派 代表 1 名,授權國際事務處會後與學生自治會、捐贈人商討後,於 尊重捐款方意願做合適之修正,修正後通過。

<u>案由六</u>:「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3000016 號簽 辦理(附件 16)。 二、為因應 AI、延攬資訊開發科技人才於永續研究技術提升、資源效率利用及提供減少碳排放、永續發展創新方案等,惟業界 AI 開發人員、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具備資深經驗開發人員薪資水準顯著高於學術界。爰為提升本校延攬與留任上開技術人才,擬修訂本校博士後研究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1,000 元至 10,000 元調增為 1,500 元至 15,000 元。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 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u>一、</u>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本案修正生 |
| | | 效日,係經校 |
| | | 務基金管理 |
| | | 委員會決議 |
| | |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
| | | 施,爰刪除現 |
| | | 行生效日。 |
| 一、適用對象:國科會、政 | 二、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 | 條次變更 |
| 府機關、法人團體、公 | 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 | |
| 民營企業合作、委託、 委辦、補助計畫或本校 | 合作、委託、委辦、補助計 | |
| 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之博 | 畫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聘 | |
| 士後研究。但經費補助 | 用之博士後研究。但經費補 | |
| 機關(構)或合作、委託、 | 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 | |
| 委辨契約另有規定者 , | 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 | |
| 從其規定。 | 規定。 | |
| 二、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 | 三、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 | 條次變更 |
| 金標準。 | 準。 | |
| 三、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 | 四、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 | 一、條次變更 |
| 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 | | IN AQX |
| 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 | 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 | 二、修訂本校 |
| 價值、研究對國內學術 | | |
| 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 | 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 | 博士後研究 |
| 度等,得視受延攬人特 | | |
| 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 | 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 | 彈性薪資範 |
| 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 | 及貢獻程度等,得視受延攬 | 圍自原 1,000 |
| 金,範圍為 <u>1,500</u> 元至 | 以 只 | EI 日 /示 1,000 |
| <u>15,000</u> 元,並經本校、 | 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 人特殊專長, | 元至 10,000 |
| 國科會核定或經費補 | | |

| 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 | 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 元 調 増 為 |
|-----------------------|----------------------------|
| 金。 | 範圍為1,000 元至10,000 1,500 元至 |
| | 元,並經本校、國科會核定 15,000 元。 |
| | 或經費補助、合作、委託、 |
| | 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 |
| | 金。 |

案 由 七:「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備註四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附件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3000016 號簽辦理。

二、為因應 AI、延攬資訊開發科技人才於永續研究技術提升、資源效率利用及提供減少碳排放、永續發展創新方案等,惟業界 AI 開發人員、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具備資深經驗開發人員薪資水準顯著高於學術界。爰為提升本校延攬與留任上開技術人才,擬修訂本校計畫人員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500 元至 5,000 元調增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 照表如下,請核議:

| 7,17,17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備註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 |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 | 修訂本校計畫人 | |
| 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 | | | |
| 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 | 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 | 員彈性薪資範圍 | |
| 易、職責繁重、技術或 | | | |
| 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 | 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 | 自原 500 元至 | |
| 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 | | | |

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 工作酬金(範圍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

易、職責繁重、技術或 5,000 元調增為 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 1,000 元至 10,000 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

元。

增工作酬金(範圍為500

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

元至5,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

案(附件 1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 明:

> 一、為撥充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專戶經費,擬修訂本辦法第四 條,增訂一項分配比例,以符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聘任之勞僱型兼 任人力而衍生本校須依法足額增聘身心障礙人力所需之經費。

二、本修正條文業提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暨教學單位主管會報紀錄、本校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附件19)。

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 辨 公告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 TI A TO THE TOTAL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四條 | 第四條 | 為撥充本校身心障礙學 | | |
|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 |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 | 生專戶經費,俾利學校 | | |
| 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 | 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 | 得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 | | |
| 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 | 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 | 力,以符規定,第一項 | | |
| 餘款達1萬元(含)以 | 餘款達1萬元(含)以 | 增訂第五款之身心障礙 | | |
| 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 | 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 | 學生兼任助理專戶分配 | | |
| 分配: | 分配: | 比例,並同步調整校務 | | |
| 一、計畫主持人:結餘經費 | 一、計畫主持人:結餘 | 基金、系所之分配比例。 | | |
| 70% ° | 經費 70%。 | | | |
|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費 |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 | | | |
| 8% . | 費 10%。 | | | |
|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 | | | |
| 結餘經費 <u>12</u> %。 | 位:結餘經費 15%。 | | | |
|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 |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 | | | |
| 餘經費 5%。 | 位:結餘經費 5%。 | | | |

五、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專戶:結餘經費 5%。

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 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 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 用。 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 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 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 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

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修正案(附件 20),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依本校補助標準表適 用欄位排序-)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基準數額表(附件 21)。
 -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計書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22)。
 - (三)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件23)。
 - (四)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最高標準表(附件 24)。
 - (五)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會管理要點(附件25)。
- 二、爰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本校補助標準表中兩項標準,說明如下:
 - (一)【「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三)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 (二)【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請核議:

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三)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金額(上限) 項目 (元) (元)

| 論文審查費 | 2,000/每件 | 中文每篇每千字 200元 外文每篇每千字 250元 中文: 300元至380元/ 每千字 或1,220元至 1,830元/每件 外文: 380元/每千字 或1,830元/每件 | 1.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 複支領出席費 2.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 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 求校校務基立出執行準 則規定簽請同意 3.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機關 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 表(111年12月20日修 正)(附件21) |
|---------|-------------------------|--|--|
| 論文發表費 | 1,000 | |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
| 引言費 | 1,000 | |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
| 論文撰稿 | 3,000 中文: | 中文每千字 810-1,420 元 | 1.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 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 |
| 費、論文發表費 | 6,400/每件 外文: | 外文每千字 1,020-1,630 元 | 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 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 |
| | 8,000/每件 | 中文: | 規定簽請同意。 |

| 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每件 外文: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2,000 元至 3,750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元/每千字 被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或 3,000 元至 8,000/每件 (附件 21)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計) | | | | |
|--|----|---------|----------------|---------------------|
| 或 2,000 元至 | | | 1,600 元至 3,000 | 2.同一著作之論文撰稿費與 |
| 6,400 元/每件 外文: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2,000 元至 3,750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元/每千字 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或 3,000 元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8,000/每件 (附件 21)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元/每千字 | 論文發表費僅能擇一支 |
| 外文: | | | 或 2,000 元至 | 領。 |
| 2,000 元至 3,750 | | | 6,400 元/每件 | 3.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
| 元/每千字 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 | | 外文: |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或 3,000 元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8,000/每件 (附件 21)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2,000 元至 3,750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
| 8,000/每件 (附件 21)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元/每千字 | 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
|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或 3,000 元至 |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
| 外文譯中文每篇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8,000/每件 | (附件 21) |
| 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書面文字翻譯 | |
| 1,020 元 | | | 外文譯中文每篇 | |
| (以中文計) (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每千字 680 至 | |
| 譯稿 | | | 1,020 元 | |
| 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 | | | (以中文計) | |
| 1,420 元(以外文 | 譯稿 | 6,000/場 | 中文譯外文每篇 |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
| | | | 每千字 810 至 | |
| 計) | | | 1,420 元(以外文 | |
| | | | 計) | |
| 外文譯英文每篇 | | | 外文譯英文每篇 | |
| 每千字 810 至 | | | 每千字 810 至 | |

| | T | T | T |
|---------|-------------------------------|---|---|
| | | 1,420 元(以英文 | |
| | | 計) | |
| 主持費、引言費 | 2,000— 2,500/每人 每場 | 参考一般研討會 編列標準 1,000 元至 2,500 元/每人每場 | 1.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2.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表(113年4月8日修正) (附件22) |
| 評論費 | 2,000 2,500/每人 每場 | 參考一般研討會 編列標準 校內人員 800/hr | 由承辦單位依評論性質、繁 簡程度及校內外人員身分 別自行衡酌支給 |
| 出席費 | 2,000— 2,500/每人 每場 | 視會議諮詢性質 及業務繁簡程度 支給 | 1.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 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 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 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 則規定簽請同意 2.已支給出席費者,不得重 複支領審查費及稿費 |

| | T | T | 1 |
|-----|----------------------|---------|------------------|
| | | | 3.已支領論文審查費、主持 |
| | | | 費、引言費、評論費、 |
| | | | 論文撰稿費或論文發表 |
| | | | 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 |
| | | | 席費。 |
| | | | 4.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
| | | |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 | (111年12月20日修 |
| | | | 正)(附件 21) |
| | 鐘點計算方 | | 1.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辦 |
| | 式如下: | | 理訓練進修,依實際授課 |
| | 校內人員 | | 人員按實際標準支給。 |
| | 800/hr | | 2.外籍學者實際報酬則由各 |
| | 1,000/小時 | 鐘點費按實際授 | 主辦單位衡酌其學術地 |
| 鐘點費 | 校外人員 | 課人員身分依標 | 位自行核給。 |
| | 1,600/hr 2,000/小時 | 準支給 | 3.參考一般研討會編列標準 |
| | 外籍學者 | | 及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 |
| | 2,400/hr | | 給表(107年1月23日院 |
| | 2,400 元至 | | 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
| | 3,000 元/小 | | 號函) (附件 23)規定並酌 |
| | | 1 | |

| | 時 | | 為調整。 |
|----------|--------|--------------|------|
| | | | |
| | | | |
| | | 各場次實際報酬 | |
| | | 則由各主辦單位 | |
| | | 衡酌演講之內容 | |
| 專題演講 | 12,000 | 及演講人員之學 | |
| 予 | /每人每場 | 術地位自行核 | |
| | | 給,惟每人每場最 | |
| | | 高支給 12,000 元 | |
| | | 為上限 | |
| | 得衡酌實際 | | |
| | 情況,參考 | | |
| | 「國內出差 | 僅限各場次主持 | |
| 交通費 | 旅費報支要 | 人及特邀演講人 | |
| | 點」規定核 | 得予支給 | |
| | 實支給必要 | | |
| | 之費用 | | |

| 口譯費 | 20,000/每場 | 口譯費實際標準 依所需專業技能 要求 重要性及 容難易程度等不同,實際狀況自行 | |
|----------------|--|---|--|
| 國外專家學者報酬(含生活費) | 5,350-7,130 5,350 至 8,915 /每人每日 | 支給以每日計,包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貼1.教授級 8,915 元2.副教授級 7,130元3.助理教授 5,350元 | 1.以每人每日金額計算,包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貼。 2.已支給本筆費用者,同日不得再核給其他費用。 教授 7,130元 助理教授 5,350元 3.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04年11月1日)(附件24) |

| | 合菜:每桌 | | |
|-----|-----------|---------------------|-----------------|
| | | | 分块业本如及公园 |
| | 6,000 元 | |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
| | 便當:每人 | |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 |
| 餐費 | 100 元 120 | | 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
| | 元 | | (113年8月22日修正)(附 |
| | 點心:每人 | | 件 25) |
| | 50 元 | | |
| | | 每小時金額以 勞 | |
| 工讀費 | 20,000/場 | 委會勞動部公告 |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
| | | 最低工資為準。 | |
| | | 包含場地借用、器 | |
| 場地費 | 20,000/場 | 材租用、佈置及其 | |
| 物地貝 | 20,000/3/ | 他有關場地支出 | |
| | | 費用等 | |
| | | 包含各式會議資 | |
| 印刷費 | 40,000/場 | 料、文宣品、論文 | |
| | | 集、論文光碟印製 | |
| | | 及其他有關印刷 | |
| | | 支出費用 | |

| | | 每人次意外險 100 | |
|--------|----------|------------|--|
| 保險費 | 15,000/場 | 萬 | |
| | | 醫療險3萬 | |
| 郵電、雜支費 | 20,000/場 | | |

|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 | | | | |
|----------------------|--------------|------|----------------|--|--|
| 級別 | 工作酬金 | 機票票款 | 備註 | | |
| | (含生活費) | | | | |
| 一、諾貝爾 | 1.3 天以上、7 天以 | 商務艙來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 | | |
| 獎級 | 內(含)每人每 | 回 | 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 |
| | 日新台幣 | | | | |
| | 14,260 元 | | | | |
| | 2.第8天至第60 | | | | |
| | 天日支酬金依 | | | | |
| | 前項金額 50% | | | | |
| | 計算。 | | | | |
| 二、特聘講 | 1.3 天以上、7 天以 | 經濟艙來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 | | |
| 座級 | 內(含)每人每 | 回 | 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 | | |
| | 日新台幣 | | 際所推崇者。 | | |

| | 10,695 元 |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 |
|---------------------------------------|----------------------|------|--------------------|
| | 2.第8天至第60 | | 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 |
| | 天日支酬金依 | | 家、學者。 |
| | 前項金額 50% | |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 |
| | 計算。 | | 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 |
| | | | 質量工作有年者。 |
| 大學或學術 | 1.3 天以上、7 天以 | 經濟艙來 |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
| 機構之專家 | 內(含):每日 | 回 | 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 學者 | 新台幣 5,350 | | 2.教授每日 8,915 元、副教授 |
| | ~7,130 元 | | 每日7,130元,助理教授每 |
| | 5,350 至 8,915 | | 日 5,350 元 |
| | 元 | | |
| | 2.第8天至第60 | | |
| | 天日支酬金依 | | |
| | 前項金額 50% | | |
| | 計算。 | | |
| 博士後研究 | 1.3 天以上、7 天以 | 經濟艙來 | |
| 人員 | 內(含):每日 | 回 | |
| | 新台幣 4,225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第8天至第60 | | |
|-------|--------------|--|--|
| | 天日支酬金依 | | |
| | 前項金額 50% | | |
| | 計算。 | | |
| 集中檢疫住 | 每日 3,000 元 | | |
| 宿費用 | | | |
| 保險費 |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

案 由 十: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圖書館 4F-5F 柱頭結構補強工程」案,所需

預算新台幣 477 萬 5,516 元, 擬由 114 年校務基金支應,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一、旨案係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後造成圖書館 4F-5F 部分柱頭產生裂縫,經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130000574 號簽准(附件 26)委託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辦理結構鑑定,其結構鑑定報告(附件 27—台省結技鑑字第 3251 號,鑑定人:陳昶旭結構技師[技執字第 006254 號])於 113年 7 月 19 日由該公會函送本校,因旨案涉及結構安全,故亟需儘速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二、旨案工程經費依前項結構鑑定報告(附件 28),所需預算新台幣 508 萬 1,178 元,並依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簽調整預算為 477 萬 5,516 元(附件 29-預定 113 年發包設計及監造案;113 年未有給付需求,且 預算將於 114 年執行完),擬由 114 年校務基金支應。

辦法:旨案擬列114年資本門預算新台幣477萬5,516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敬請同意核撥總務處(營繕組),以俾後續採購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114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 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 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u>案由十一</u>:有關設置臺北校區宿舍無障礙寢室及合江校區部分路面改善案,所 需預算新臺幣 565 萬 2,15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 一、依112年5月11日「112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研究成果推動會議」 113年5月15日「國立臺北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辦 理及113年10月7日第1131800498奉准簽文辦理(附件30)。
- 二、臺北校區宿舍本校學生住宿於男一舍及女一舍,經會同營繕單位及 規劃設計師現地會勘後,女一舍受限建物出入口動線,設置無障礙 寢室較為窒礙難行,故規劃於男一舍1樓設置4間無障礙寢室,當 學期至多可同時提供8位男、女身障同學申請。
- 三、為利使用輪椅宿生出入合江校區,本案同時規劃改善合江校區部分 路面。
- 四、本案所需經費(含規劃、設計與監造)新臺幣(下同)565 萬 2,150 元整:直接工程費 491 萬 4,389 元、間接工程費 73 萬 7,761 元,預算總表詳附件 31

五、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由113年度開口契約執行。

六、113年度尚無給付金額,本案預計114年執行完畢。

辦 法:本案如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同意本案總預算 565 萬 2,150 元整,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114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 出部分併 114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 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二:為辦理本校「113年合江校區汽機車停車場建置工程」計畫案,因故 113年度尚餘預算328萬9,452元無法如期核銷,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一案(附件3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 一、旨揭計畫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 1,350 萬元(附件 33),嗣後經資門分配調整後為資本門設備費 1,300 萬及經常門業務費 50 萬元,合先敘明。
- 二、本工程計畫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5 日,惟於工程施工期間,周邊居民向民意

代表陳情有關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之設置位置有影響交通安全 之疑慮,經多次協調迄今仍未有共識,致影響本案執行進度,預算 無法悉數於113年度執行完畢,工程目前尚於停工階段。

三、本案於113年9月下旬總務處營繕組簽核第1期工程估驗計價款971萬0,548元(陳核中),113年度尚餘預算328萬9,452元(屬資本門部分)無法如期核銷,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故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四、本案預計114年上半年度竣工並辦理經費核銷結算作業。

辦 法:請同意 114 年度由校務基金續支應本工程尚餘預算 328 萬 9,452 元, 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施工結算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114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 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 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三|: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 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 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 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 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2月25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25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 法: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 資料並彙整完成(附件 34),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 一: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條文,提

請討論(附件35)。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具自償性之新興工程建設計畫,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條文,提高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以增加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之彈性,亦可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二、經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多所國立大學皆未設定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上限比例金額(附件36),且本校「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已訂有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等相關程序,故建議將上開「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略以:「…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20%…」,修訂為30%。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修正及實施。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 請核議:

現行條文

第六條本校自價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學供養。前項是歷年賸餘之20%。前項應就利率水準、價。當金融機構辦理。

說明

、為順利推動本

之設金之增性彈學 灣治國設畫 之設金之增性彈學 灣祖高麗 與書機額辦出,財經學學大自 實程高舉,自畫減擔立立多皆性 性建向借以償之輕。臺政所未計 之設金之增性彈學 灣治國設畫

債務舉借上限

比例金額。

- 39 -

案 由 二: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 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為協助本校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進行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推廣及實踐,並促進研究成果與實務接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 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
- 二、經費來源包括校友捐贈股票的股息與指定現金捐款,主要用於支持研究中心的學術研究、專兼任研究人員薪資及教育訓練、國際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庫及設備的購置,以及研究中心場地的裝修等,奉准簽文詳如附件37。

辦 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

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詳附件 38。該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請核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受贈股票於取得現金股利時,應比照現金捐款撥充一定比例為 校務基金,請校友中心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 用辦法」。

陸、散會:下午3時35分。